

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學緒論【亞太所碩士班丙組】

題號：400002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(問答申論題)

共 1 頁第 1 頁

一、試舉例論述「行政刑罰」與「行政秩序罰」間之分際？(25 分)

二、試舉例論述「行政契約」與「行政處分」間之關係？(25 分)

三、法律解釋的方法有哪些？如何定其先後順序？試敘述之並舉實例說明。(30 分)

四、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間之關係為何？(20 分)